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审计说明（2015年度）》等文件。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审计说明（2015年度）》部分内容需要进行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一、公司在披露原《201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信息时，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发生，故勾选了“不适用”项，现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将公司2015年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后：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

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 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 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6.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将围绕主营业务投入, 一是提高现有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表现, 向市场提供功能、技术性能更好的新产品, 巩固和扩大公司现有市场份额; 二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三是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 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优化财务结构, 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 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 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 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经全体独立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8.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9.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二、《2015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公司在披露时，没有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和“冻结”的股份两个概念加以正确区分，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所知，前十大股东无冻结情况。

更正前：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9,964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0,205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中信电子发 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0%	21,242,400		21,242,400		冻结	21,242,400
张曙华	境内自然人	22.56%	15,070,080		15,070,080		冻结	15,070,080
苏州国嘉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3,807,600		3,807,600		冻结	3,807,600
深圳市创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3,006,000		3,006,000		冻结	3,006,000
上海红土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004,000		2,004,000		冻结	2,004,000
张志红	境内自然人	1.89%	1,262,520		1,262,520		冻结	1,262,520
杨安荣	境内自然人	1.74%	1,162,320		1,162,320		冻结	1,162,320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6%	1,107,600		0			
刘理洲	境内自然人	1.41%	941,880		941,880		冻结	941,880
上海统易财务顾 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835,000		835,000		冻结	835,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和张曙华属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一致行动人，公司未曾知悉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更正后：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9,964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0,205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中信电子发 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0%	21,242,40 0		21,242,40 0			
张曙华	境内自然人	22.56%	15,070,08 0		15,070,08 0			
苏州国嘉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3,807,600		3,807,600			
深圳市创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3,006,000		3,006,000			
上海红土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004,000		2,004,000			
张志红	境内自然人	1.89%	1,262,520		1,262,520			
杨安荣	境内自然人	1.74%	1,162,320		1,162,320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6%	1,107,600		0	1,107,600		
刘理洲	境内自然人	1.41%	941,880		941,880			
上海统易财务顾 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835,000		835,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和张曙华属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一致行动人，公司未曾知悉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如上更正同样适用于《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第四节股本及股东情况/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公司在填报《2015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9、营业外收入内容时，关键信息披露不够完整。

更正前：

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8,372,225.20	7,705,836.40	17,352,700.00
其他	60,978.27	45,785.10	60,978.27
合计	18,433,203.47	7,751,62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光典食品追溯系统服务云平台						8,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国产终端的数字档案信息系统应用研发与示范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静安区科委"资助科技创新贷款贴息"补贴						1,366,800.00	977,3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19,525.20	720,963.55	与收益相关
基于大数据的猪肉安全与质量综合评测平台						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肉类蔬菜流通安全追溯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illegible]

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专项奖励								
静安区专利工作培育企业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陀区财政营改增扶持资金							67,01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8,372,225.20	7,705,836.40	--

其他说明：

更正后：

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8,372,225.20	7,705,836.40	17,352,700.00
其他	60,978.27	45,785.10	60,978.27
合计	18,433,203.47	7,751,62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注 1：光典食品追溯系统服务云平台	上海市商务委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基于国产终端的数字档案信息系统应用研发与示范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3：静安区科委"资助科技创新贷款贴息"补贴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	否	否	1,366,800.00	977,300.00	与收益相关

	会		的补助					
注 4: 增值税即征即退	静安区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19,525.20	720,963.55	与收益相关
注 5: 基于大数据的猪肉安全与质量综合评测平台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6: 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7: 肉类蔬菜流通安全追溯系统应用示范与推广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8: 静安区"奖励名牌"项目资助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9: 扶持奖励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及上海青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8,900.00	78,358.93	与收益相关
注 1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1: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追索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2: 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项目资助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3: 科技创新	上海科学	补助	因研究开发、	否	否	26,000.00		与收益相

成果奖励	技术委员会		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关
注 14: 上海市国库 2013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人员专项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1,000.00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5: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资助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45,835.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8,368.92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计算的档案信息资源管理平台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上海市静安区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专项奖励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静安区专利工作培育企业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陀区财政营改增扶持资金							67,01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8,372,225.20	7,705,836.40	--

其他说明:

本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372,225.20 元, 其中:

注 1: 根据《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商财〔2012〕517 号), 子公司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商务委资助资金 8,490,000.00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 根据《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沪府发〔2012〕26 号)、《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965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资助金 4,5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并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沪经信信〔2014〕930 号)的通知, 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3: 根据静府办告〔2015〕65 号精神,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金 1,366,800.00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公司于 2015 年全年收到软件退税收入共计 1,019,525.20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5: 根据《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3〕879 号),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资助金 910,000.00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6: 根据《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沪经信技〔2015〕214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资助金 6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7: 根据静科委发〔2013〕第 49 号资助国家和上海市各类科技创新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到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金 500,000.00 元，计入营业收入。

注 8: 根据静科创办〔2012〕2 号《静安区增强科技创新能力行动纲要若干配套措施的实施细则》和《静安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金 5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9: 根据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扶持奖励,子公司上海金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扶持资金 80,000.00 元, 根据上海青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扶持奖励,子公司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及 12 月收到扶持资金共计 88,900.00 元。

注 10: 根据各有关部门按沪府发〔2004〕52 号文，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资助金 13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1: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课题编号：1301H138900《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追索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子公司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资金 6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2: 根据沪质技监标〔2014〕577 号《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到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资助金 6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3: 根据沪科〔2014〕9 号，子公司上海金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金 26,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4: 根据《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沪府发〔2012〕26 号）第十四条“实施对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设计人员、集成电路设计的政府奖励政策”和《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专项奖励办法》（沪经信法〔2012〕557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资助金 21,000.00，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5: 根据各有关部门按沪府发〔2004〕52 号文，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到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资助金 2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四、公司公告的《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审计说明（2015年度）》中，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未披露审计说明中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现作如下补充：

附件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法定代表人：张曙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泓涛

以上补充、更正内容不影响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审计说明（2015年度）》等其他内容，更正内容对财务数据无影响。由于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